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翔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明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2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員林貨運站，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3個帳戶（下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包裹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不明暱稱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並將密碼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提供他人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明翔所寄交本案3帳戶提款卡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王晨卉等13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均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1 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2 二、案經王晨卉、吳乙采、施慧文、陳思涵、楊竣富、吳嘉琪、
03 李秉謙、戴睿儀、陳慈媛、徐郁寰、黃靜文訴由南投縣政府
04 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黃明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0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3頁），
0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
09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0 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
11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2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3 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
14 判斷之依據。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6月11日22時30分許，在彰化縣○
17 ○鎮○○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員林貨運站，將本案3帳戶之
18 提款卡以包裹寄送予LINE不明暱稱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並將
19 密碼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而提供本案3帳戶予他人使用。惟
20 否認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辯稱略以：我也是被騙
21 的，因為當時我收到中獎通知，對方說有防火牆，說要解
22 除，重新用一次，其實我也聽不太懂這是什麼意思等語。經
23 查：

24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25 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8至20頁、偵卷第21至23
26 頁、本院卷第7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晨卉、吳乙采、
27 施慧文、陳思涵、楊竣富、吳嘉琪、李秉謙、戴睿儀、陳慈
28 媛、徐郁寰、黃靜文、證人即被害人黃宥蓁、何益丞於警詢
29 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2至54頁），復有王晨卉等13人遭詐
30 欺報案資料（含各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31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2 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自動櫃員
03 機交易明細等，見警卷第67頁以下）、寄貨單據（見警卷第
04 21頁）、本案3帳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5
05 至62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不利於己之供述確與事
06 實相符，堪值採信，上開客觀事實洵堪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8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皆陳稱已無留存與該不詳暱稱之人間之
09 對話紀錄，則被告辯稱因在網路參加抽獎活動而遭詐騙始提
10 供本案3帳戶給他人此節，並無相關證據可供參憑，真實性
11 已屬有疑。

12 2.況依被告所述，被告係因中獎獎金無法匯入帳戶，其始會依
13 指示提供本案3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與他人，衡以「個人
14 金融帳戶是否遭限制匯入款項」與「提供金融卡（含密碼）
15 供他人認證」之間，並無經驗或事理上之合理關連，亦難認
16 有何一次交付3個金融帳戶給他人之必要，被告辯稱其交付
17 本案3帳戶給他人使用是基於正當理由等語，實難採憑。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3 年8月2日施行，而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政管制及刑事
24 處罰部分，雖將條文自該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然比
25 對修正前、後之法文內容，僅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
26 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惟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
27 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修正，亦即無正當
28 理由提供帳戶行為，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
29 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應不涉及刑法第2條
30 所指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又被告始終否認涉犯洗錢防制法之
31 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
03 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
05 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
06 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07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9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品行良好，本案提供本案3帳戶
11 予他人使用，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
12 定與金流之透明，考量其迄未與附表所示王晨卉等13人成立
13 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及因提供本案3帳戶
14 而對附表所示之人造成之損害程度，並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鐵捲門安裝工人，家庭經濟情形貧
16 窮，無親屬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卷內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
20 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 晨 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0日10時12分許起，佯為IG暱稱「年輪攝像館」、LINE暱稱「陳政佑」等身分對王晨卉誑稱：購物訂單參加抽獎中了二獎，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且所匯費用可以退款云云，致王晨卉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45分	2,000元	華南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56分	2,000元	
2	吳 乙 采(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0時許起，佯為IG某精品賣家、LINE暱稱「李藝」工作人員等身分對吳乙采誑稱：下標購買精品訂	113年6月12日14時50分	4,000元	華南帳戶

		單參加抽獎已中獎，須依指示先行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吳乙采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10分	2,000元	
3	施 慧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4時46分許起，佯為IG某賣家名稱「fxpmegr」、LINE暱稱「陳政佑」等身分對施慧文誑稱：購物訂單參加紅包抽獎已中獎，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施慧文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27分	4,000元	華南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46分	2,000元	
			113年6月12日16時1分	2萬元	
4	陳 思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10時41分許起，佯為IG某賣家暱稱「chengbaoert」之身分對陳思涵誑稱：購物訂單參加盲盒抽獎中了現金獎，須依指示先行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陳思涵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26分	3,000元	華南帳戶
5	黃 宥蓁(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某時許起，佯為IG某賣家暱稱「chengshitl」、暱稱「陳政佑」專員之身分對黃宥蓁誑稱：購物訂單參加抽獎中了現金及手機等獎項，須依指示先匯核實款項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黃宥蓁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52分	2,000元	華南帳戶
6	楊 竣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1日14時43分許起，佯為IG某賣家身分對楊竣富誑稱：抽中粉絲回饋活動，在所列商品中可以2000元之促銷價格購買云云，致楊竣富因	113年6月12日14時46分	2,000元	華南帳戶

		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7	吳嘉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1日某時許起，佯為臉書Messenger某買家名稱「藍若」、LINE暱稱「林錦川」之賣貨便客服等身分對吳嘉琪誑稱：有意購買吳嘉琪手中演唱會門票；惟須完成賣貨便賣家帳號驗證程序，方能進行演唱會門票交易云云，致吳嘉琪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3時35分	2萬5,123元	彰銀帳戶
8	李秉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某時許起，佯為網路某買家及LINE某不明暱稱之賣貨便客服等身分對李秉謙誑稱：有意購買李秉謙販售之相機鏡頭；惟須完成賣貨便賣家帳號驗證程序，方能進行商品交易云云，致李秉謙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3時16分	4萬40元	彰銀帳戶
			113年6月12日13時27分	2萬,2023元	
9	戴睿儀(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0時8分許起，佯為網路買家名稱「鄭雄遠」向戴睿儀同學下單已賣貨便交易方式購買排氣管商品，復分別佯為LINE某不明暱稱之賣貨便客服及銀行客服等身分對戴睿儀誑稱：須完成賣貨便賣家帳號及銀行帳戶認證程序，方能進行商品交易云云，致戴睿儀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3時34分	4萬9,988元	彰銀帳戶
10	陳慈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0日某時許起，佯為IG名稱「fxpmeg r」、LINE某不明暱稱等身分對陳慈媛誑稱：購物訂單參加抽獎	113年6月12日15時2分	2,000元	華南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8分	2,000元	

		已中獎，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陳慈媛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5時29分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6月12日18時54分	1萬元	
11	何 益丞(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1日15時許起，佯為IG名稱「逸香坊」之賣家身分對何益丞誑稱：購物訂單參加抽獎已中了IPHONE 15 PRO手機獎項，須依指示匯款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何益丞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9時17分	2,000元	郵局帳戶
12	徐 郁寰(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3時15分許起，佯為臉書某買家、LINE暱稱「陳美欣」之賣貨便客服等身分對徐郁寰誑稱：有意購買徐郁寰手中高雄啤酒音樂節門票；惟須完成賣貨便賣家帳號驗證程序，方能進行門票交易云云，致徐郁寰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20時42分	4萬9,985元	
13	黃 靜文(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某時許起，佯為IG某賣家暱稱「chengshitl」、暱稱「陳政佑」財務經理等身分對黃靜文誑稱：購物訂單參加抽獎已經中獎，須依指示先匯款項方能順利領獎云云，致黃靜文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12日18時14分	2,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6月12日18時45分	2,000元	
			113年6月12日19時39分	2,000元	
			113年6月12日19時51分	1萬8,000元	
			113年6月12日20時50分	7,017元	